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8 层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

范莉

审查员

(无审查业务专用章 不具备法律效力)

申 请 号： 00809373.3	部门及通知书类型： --D	发文日期：
代 理 人：	范莉	
申 请 人：	弗莱克斯蒂克国际有限公司	
发明名称：	仿形表面覆盖件	

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（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）

1.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☒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述文件为基础：

☒说明书：第_____页，按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文本；

第_____页，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；

第_____页，按____年__月__日日提交的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修改；

第_____页，按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进行的修改；

第 1～3 页，按 2003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；

第 4～6 页，按 2003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；

☒权利要求书：第_____项，按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文本；

第_____项，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；

第_____项，按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；

第_____项，按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修改；

第_____项，按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进行的修改；

第 1～24 项，按 2003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；

☒附图：第 1～4 页，按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文本；

第_____页，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；

第_____页，按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修改；

第_____页，按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进行的修改；

第_____页，按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修改文本。

☒摘要：是以 2001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；

☒摘要附图：是以 2001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在本通知发出后收到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存入档案，不予审查。

审查 五 部　　审查员 张亚美　　审查部门业务专用章_____

（未加盖审查业务专用章的通知书不具有法律效力）